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万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合铜公路石头派出所西侧约 250 米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万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合铜公路石头派出所西侧约 250 米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主要产品	汝铁硼永磁	年产量	1000 吨
		铁氧体永磁		16000 吨
现场调查人	卢康、汪佳芳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4. 16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4. 17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04. 17~2023. 04. 21	
用人单位陪同人	丁后进			
影像资料 (采样)	 			
结论与建议	检测结果: (1) 稀土粉尘、其他粉尘: 西厂区 18#车间制粉, 1#车间成型, 7#车间抛丸、熔炼、成型, 15#车间配料、成型、烧结工, 东厂区 1#车间备料, 2#车间备料岗位接触空气中稀土粉尘和其他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 镍及其无机化合物: 西厂区 4#车间镀镍工岗位接触空气中镍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			

	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氯化氢及盐酸：西厂区 4#车间镀镍工、镀锌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氯化氢及盐酸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4）硫酸及三氧化硫：西厂区 4#车间镀镍工岗位接触空气中硫酸及三氧化硫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氮氧化物：西厂区 4#车间前处理、镀锌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氯化锌烟：西厂区 4#车间镀锌工岗位接触空气中氯化锌烟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噪声：西厂区 4#车间倒角、前处理区，7#车间抛丸机，15#车间配料区、破碎机、球磨机，东厂区 1#车间球磨机，2#车间球磨机操作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他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西厂区 18#车间制粉机组，1#车间成型区、等静压机，7#车间熔炼炉、氢破、气流磨，15#车间烧结区、磨床，东厂区 1#车间磨床倒角机组、超声波清洗烘干机，2#车间破碎间、液压成型机、超声波清洗烘干机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东厂区 1#车间破碎间操作位接触噪声强度在 86.8-87.9dB(A) 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6.3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原因分析： （1）噪声超标原因分析：针对西厂区 4#车间倒角、前处理区，7#车间抛丸机，15#车间破碎机、球磨机，东厂区 1#车间球磨机，2#车间球磨机，球磨机和破碎机、抛丸机为高噪声设备，自身产噪较高且设备摆放过于集中导致噪声强度超标。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西厂区 4#车间倒角、前处理区，7#车间抛丸机，15#车间配料区、破碎机、球磨机，东厂区 1#车间球磨机，2#车间球磨机操作位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噪声减振措施，将高噪声生产设备隔离开，减少同时段高噪声设备运行数量，降低叠加影响，并采取区域隔声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2、粉尘及化学因素岗位建议：针对西厂区 18#车间制粉，1#车间成型，7#车间抛丸、熔炼、成型，15#车间配料、成型、烧结工，东厂区 1#车间备料，2#车间备料操作位加强局部通
--	---

	风除尘。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为西厂区成型、熔炼、制粉、烧结工、磨床工，东厂区磨削、清洗、成型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噪耳塞，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和毒物、高噪声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注意高温”、“当心中暑”、“噪声有害”、“戴防护手套”等警示标识。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7 月 03 日之前完成。 6、建议用人单位于每年当地高温季节（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以评价其作业场所现有防高温设施的防护效果。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7.04